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12.18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64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文化資產原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廢止決議、應作成「廢止」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，而公告內容自為該「廢止」之行政處分，嗣後若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，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機關毋需再辦理撤銷公告

主 旨：函詢古蹟、歷史建築之指定、登錄或廢止相關執行程序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失其效力歸於消滅之謂，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，又無論撤銷或廢止本身皆為行政處分之一種，故當然適用行政處分之各種法則。至於撤銷與廢止在效力上之區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，撤銷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效日期；而行政處分之廢止，依同法第 125 條，向將來失其效力，即自廢止日或廢止原處分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 12 版，頁 393-394 參照）。

三、故來函所詢疑義應係對於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誤解，蓋原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依廢止程序辦理現場勘查、審議會作成廢止之決議、應作成「廢止」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，而公告之內容自為該「廢止」之行政處分。

四、至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行政處分嗣後若經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」行政機關自毋需再辦理撤銷公告。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、第 216 條規定，倘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，係指摘其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時，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，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拘束；又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，反之，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處分機關自得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（法務部 102.08.23 法律字第 10203508870 號函釋參照）。